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信德中心西翼18樓1802室。香港居民冼家敏先生(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富豪花園景峰閣9樓A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的營運必須遵守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的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以繳足股款形式向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VIL 於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按面值收購本公司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向VIL配發及發行299,9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作為向VIL收購高明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該配發及發行後，VIL持有本公司300,000,000股股份(構成本公司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00,000,000股股份將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方式發行，而9,600,000,000股股份則尚未發行。除根據本附錄「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外，本集團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的股本，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下，亦不會發行股份以致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出現任何股本變動。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於緊接刊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出現下列變動：

高明

- (a)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VIL以代價8.00港元向Long Glory Group Limited收購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高明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及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VIL轉讓高明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向VIL發行299,999,999股股份。

暉雋

- (a)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高明以零代價向Fameluxe Investment Limited收購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暉雋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此乃Fameluxe Investment Limited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的信託聲明書以高明為受益人持有。

好兆

- (a)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好兆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好兆一股面值 1.00 港元的股份已於註冊成立時配發及發行予 Ready-Made Incorporations Limited，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本，以換取代價 1.00 港元；
- (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Liang Yun 女士以代價 1.00 港元向 Ready-Mad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收購好兆一股面值 1.00 港元的股份；
- (c)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高明以代價 1.00 港元向 Liang Yun 女士收購好兆一股面值 1.00 港元的股份。

道岳

- (a)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間接擁有 90% 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道岳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5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幣 100,000,000 元；
- (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道岳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10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幣 200,000,000 元；
- (c)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好兆以代價人民幣 180,000,000 元向華昱投資收購道岳 90% 的權益；及
- (d)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道岳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20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幣 600,950,000 元。

除上文及本附錄「法定及一般資料—B. 企業重組」一節所載者外，緊接刊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4.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有權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藉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各方面均與書面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b)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根據股份發售、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包銷協議後：
 - (i) 批准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
 - (i) 管理購股權計劃；
 - (ii) 不時應聯交所的要求修改/修訂購股權計劃；
 -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達購股權計劃所述上限的股份的購股權；
 - (iv)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股份；
 - (v) 在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
 - (vi) 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實行購股權計劃所需、適宜或權宜的行動；

- (c)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股份(包括有權提呈發售或訂立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並無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予行使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以供股(定義見下文)方式，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當時獲採納藉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殊權力而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則不在此限；

就本段而言，「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內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安排以將股東排除於外或作出其他安排；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並無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予行使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 (e) 待通過上文(c)及(d)段所指的各項一般授權後，批准於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以擴大上文(c)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惟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並無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予行使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
- (f) 批准及採納細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的董事會議結束後生效。

上文(c)、(d)及(e)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2)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董事所獲權力時。

5. 本集團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該購回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1)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從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購回證券(如屬股份,須已繳足股款)建議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而方式為給予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授權。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相應數量的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其詳情載述於本附錄上文「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4.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ii) 資金來源

我們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必須以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iii) 將予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我們建議購回的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其證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使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3) 購回所用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考慮及其營運資金狀況，則董事相信，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一般事項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個別及共同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細則所載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任何股份，股東在本公司所佔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其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概無購回其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我們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B. 企業重組

為籌備上市，曾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包括下列主要步驟：

- (a)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華昱投資及好兆訂立一項股本轉讓協議，據此華昱投資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80,000,000元向好兆轉讓於道岳90%的股本權益。上述股本轉讓協議完成後，好兆將持有道岳90%的權益，而華昱投資將持有道岳10%的權益。
- (b)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為一間獲豁免公司，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0.01港元，有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並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持有。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該一股股份已轉讓予VIL。
- (c)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高明以零代價向Fameluxe Investment Limited收購暉雋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此乃Fameluxe Investment Limited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的信託聲明書以高明為受益人持有。
- (d)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VIL及本公司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據此VIL同意轉讓於高明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同意向VIL發行299,999,999股股份。所述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本公司持有於高明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e)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陳先生、本公司、高明、好兆及暉雋訂立轉授契據，據此，陳先生將應收高明、好兆及暉雋的結欠分別452,460,907.16港元、60,002,849港元及924,236.70港元轉授予本公司。

C.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華昱投資與好兆就以代價人民幣180,000,000元向好兆轉讓於道岳90%的股本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的股本轉讓協議；

- (b) Liang Yun 女士與高明就 Liang Yun 女士以代價 1.00 港元向高明轉讓好兆一股面值 1.00 港元的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的轉讓文據；
- (c) 華昱投資與好兆就彼等於道岳的共同投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合營協議；
- (d) 高明與 Fameluxe Investment Limited 就 Fameluxe Investment Limited 將暉雋一股面值 1.00 港元的股份以零代價轉讓予高明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的轉讓文據；
- (e) 華昱投資與好兆就修訂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合營協議，以反映道岳的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增加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協議；
- (f) 陳先生、VIL 與本公司就向本公司轉讓高明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本公司向 VIL 發行 299,999,999 股股份作為代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 (g) VIL 與本公司就 VIL 向本公司轉讓高明一股面值 1.00 美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向 VIL 發行 299,999,999 股股份作為代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股份轉讓文據；
- (h) 不競爭契據；
- (i) 陳先生、本公司、高明、好兆及暉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的轉授契據，據此，陳先生將應收高明、好兆及暉雋的結欠分別 452,460,907.16 港元、60,002,849 港元及 924,236.70 港元轉授予本公司；
- (j) 補償保證契據；及
- (k)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註冊人	域名	有效期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huayu.com.hk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D.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均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對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各董事有權享有下文所載的有關初始基本薪金。各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酌情花紅，惟於任何財政年度本公司應付予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的10%。執行董事不得就有關應付予彼此的酌情花紅金額的決議案投票。

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度金額
陳先生	人民幣960,000元
麥慶泉先生	人民幣720,000元
陳開樹先生	人民幣480,000元
符捷頻先生	人民幣480,000元
陳民勇先生	人民幣360,000元
張博慶先生	人民幣360,000元
岳峰先生	人民幣360,000元
毛惠女士	人民幣360,000元
孫小年先生	人民幣50,000元
朱健宏先生	人民幣120,000元
胡列格先生	人民幣50,000元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董事與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2. 於往績期間內的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付予董事的酬金與授予董事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零、零、18,000港元及425,000港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本集團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酬金與應授予董事的實物利益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106,000港元。

E.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集團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集團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會如下：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陳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¹⁾	300,000,000 股	75%

附註：

- ⁽¹⁾ 陳先生持有 VIL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緣故，陳先生將被視為於由 VIL 持有的 30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相聯法團—道岳⁽¹⁾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於道岳股本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陳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²⁾	10%

附註：

- ⁽¹⁾ 道岳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內資公司，其註冊資本沒有分為各具面值的股份。
- ⁽²⁾ 陳先生間接持有華昱投資 90.67% 股本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華昱投資所持道岳的 10% 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就吾等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任何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根據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除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將於本集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發售 後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VIL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股	75%
陳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¹⁾	300,000,000 股	75%

附註：

- ⁽¹⁾ 陳先生持有 VIL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緣故，陳先生將被視為於由 VIL 持有的 30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緊隨股份發售(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股份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就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集團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錄於該條所述權益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集團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9.專業人士同意書」一節的人士概無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9.專業人士同意書」一節的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名列本附錄「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其他資料 — 9. 專業人士同意書」一節的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
 - (ii) 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E.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決議案有條件通過及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日期」）的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一致。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使本公司能向合資格人士（見下文「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購股權計劃 — 3. 可參與人士」一節）就其將來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就其過去的貢獻作出獎勵，以吸引和挽留或和該類重要及／或其貢獻或將有利本集團的業績、增長及成功的合資格人士保持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購股權計劃 — 3. 可參與人士」一節）而言，更使本集團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其過往貢獻提供獎勵。

2.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之日（「批准日期」）方可開始實施：

- (a) 本公司唯一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聯交所批准依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

3.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全權酌情向下列人士提呈可認購有關規定的該等數目的購股權（「購股權」）：

- (a)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獲提名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擔當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當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行政人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獲提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商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商業或合營夥伴、獲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f)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發展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
- (g) 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

（上述人士為「合資格人士」）

4. 股份數目上限

-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在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售及發行的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惟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本集團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

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要求的細節及資料的通函。

- (b)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尋求本集團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此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於取得此類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要求的細節及資料的通函。
- (c) 儘管如上文所述，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將超出有關上限，則不會根據上述各項授出任何購股權。

5. 各參與者可獲授予的購股權數目上限

於任何12個月內，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向各參與者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1%，該進一步授權應個別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該等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不得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送交一份通函披露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擬授予（及已於過往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期限，並包括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細節及資料。擬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期限（包括認購價）須於本公司的股東批准前釐定。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建議該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作提呈日期。

6.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後起計十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按董事會釐定（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認購價認購一定數目的股份（但所認購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

根據上市規則條文，當董事會認為恰當時，董事會可於授予購股權時在購股權計劃所載者以外全權酌情施加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載列於列有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函件中），包括（在不損害上述各項的一般性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實現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若干條件或維護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所有或部分購股權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之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不一致。為免生疑，除董事會可釐定的上述條款或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說明外，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承授人亦毋須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達成任何業績目標。

7.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只要上市規則有此要求，如擬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若本公司將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致使該名人士於直至授出日期止（包括該日）的12個月

期間因行使全部已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的證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0.1%；及
- (b) (若證券在聯交所上市)根據各個授出日期證券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必須在該等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動需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8. 授出時間及接受數目

所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提呈日期起計的28天期間內可供合資格人士接受，但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不得授出購股權以供接納。本公司於提呈日期起計30天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一式兩份的購股權授出要約函(包括購股權授出要約的接納書)和以有關授出的代價1.00港元付予本公司的款項後，購股權應被視作已由合資格人士授出並接納。此等款項無論如何均不予退回。

就授出購股權的任何要約，可按低於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予以接納，惟所接納的數目須為完整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而該數目須已明確列於一式兩份的購股權授出要約接納書內。倘授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後30日或之前未獲接納，則將被視作已不可撤銷地被拒絕。

9.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發生影響股價事件後或作出影響股價的決定後，董事會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提出授予任何購股權的要約，直至影響股價的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當日（以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至刊發業績公告當日期間，董事會不可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出授予任何購股權的要約。

10. 行使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在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及應列於授出購股權函件之中）酌情決定，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及
- (c)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11. 行使購股權

- (i) 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按本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方式於購股權期間（在任何情況下，由購股權被視為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年）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將行使購股權及購股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全數或部分行使（但若僅部分行使，則須涉及完整買賣單位或其任何整數倍數）予以行使。上述通知必須隨附發出的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的全數款項。

- (ii) 行使任何購股權需視乎本公司成員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而定。
- (iii) 除下文另有規定外，在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承授人可予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a) 倘若承授人於行使(或全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性殘疾，且概無「法定及一般資料－E.購股權計劃－11.行使購股權(iii)(e)」一節所述有關各承授人終止受聘或委任的事件，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緊隨承授人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後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更長時間內行使其購股權，上限為承授人於身故或永久性殘疾之前所享有的權利(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倘若承授人由於適用於本集團於有關時期的退休計劃退休而不再是行政人員，且概無「法定及一般資料－E.購股權計劃－11.行使購股權(iii)(e)」一節所述有關各承授人終止受聘或委任的事件，其購股權在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可予行使，上限為緊接承授人退休之前享有的權利(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c) 倘若承授人由於彼轉職至聯屬公司而不再是行政人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可予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決定，倘若有此情況，則其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須於董事會決定的期限內行使；
 - (d) 倘若承授人因為身故、永久性殘疾、根據適用於本集團退休計劃在相關時期退休或轉職至聯屬公司或因重大過失而辭職或終止受聘的原因而終止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以外的任何原因(包括其受僱公司不再是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是行政人員，其購股權(以尚未

行使者為限)即於終止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倘若有此情況，則其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須於終止日期後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限內行使；

- (e) 倘若承授人因過失而辭職或終止受聘的原因而不再是行政人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送達終止通知當日(倘為辭職)或承授人被告知終止聘用當日(倘因重大過失而終止受聘)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倘若有此情況，則其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須於送達或通知日期後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限內行使。董事會根據本段「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購股權計劃 – 11. 行使購股權 (iii)(e)」所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議決廢止該行政人員購股權的決議案應為最終決定，不得推翻。
- (f) 如承授人為：
 - (i) 本公司執行董事而不再成為行政人員但仍為留任為非執行董事，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可予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決定，倘若有此情況，則其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須於董事會決定的期限內行使；
 - (ii)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不再成為董事：
 - (1) 因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可在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行使其購股權，上限為承授人緊隨其辭任之前享有的權利(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除非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決定，倘若有此情況，則其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須於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內行使；或

- (2) 因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以外原因，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述委任終止當日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倘若有此情況，則其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須於上述終止日期後於董事會全權決定的期間內行使；

(g) 如：

- (i) 董事會在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決定某承授人已不再屬合資格人士；或
- (ii) 某承授人未能或不再符合或遵守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或作為授出購股權前提的準則或條款及條件，

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承授人獲通知有關情況（情況(i)）當日，或承授人未能或不再符合遵守上述準則或條款及條件（情況(ii)）當日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倘若有此情況，則可在發出通知當日或不符合、不遵守當日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限內行使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上限為緊隨董事會釐定（情況(i)）或承授人未能符合或遵守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或作為授出購股權前提的準則或條款及條件（情況(ii)）之前享有的權利。倘為情況(i)，董事會根據本段「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購股權計劃 – 11. 行使購股權(iii)(g)」所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議決承授人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應為最終決定，不得推翻；

(h) 若承授人（作為一所法團）：

- (i) 就該承授人在全球任何地方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已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

- (ii) 已停止、終止或面臨停止或終止業務；
- (iii) 無力償還其債務；
- (iv) 因其他理由導致周轉不靈；
- (v) 其組成、管理層、董事或股權有變，而董事會認為影響重大；
或
- (vi) 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

則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於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當日或停止或終止業務當日或承授人被視為無力償還債務當日或本公司發出通知指其組成、管理層、董事或股權變化影響重大當日或本公司發出通知指違反合約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倘若有此情況，則可在發生上述情況日後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限內行使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上限為承授人於緊接發生本段「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購股權計劃 – 11. 行使購股權 (iii)(h)(i) 至 (vi)」所述的任何情況之前享有的權利。董事會根據本段「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購股權計劃 – 11. 行使購股權 (iii)(h)」所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議決承授人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應為最終決定，不得推翻；

- (i) 若承授人(作為一名個人)：
 - (i) 按破產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所界定，不能或並無合理預期可償還債項，或因其他理由導致周轉不靈；
 - (ii) 大致上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

- (iii) 因涉及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案而被定罪；
- (iv) 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

則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於彼被視為不能或並無合理預期可如上文所述償還債項當日或破產呈請於任何司法權區被提呈當日或彼與債權人訂立上述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當日或彼被定罪當日或上述違反合約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倘若有此情況，則可在發生上述情況當日後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限內行使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上限為承授人於緊接發生本段「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購股權計劃 – 11. 行使購股權 (iii) (i) (i) 至 (iv)」所述的任何情況之前享有的權利。董事會根據本段「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購股權計劃 – 11. 行使購股權 (iii)(i)」所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議決承授人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應為最終決定，不得推翻；

- (j)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且該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在接管收購建議的情況下)或在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上以必要大比數股東通過(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則承授人有權於(在接管收購建議的情況下)該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的當日後起計的一個月內任何時候或(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於本公司可能通知的較早時間及日期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k) 倘為了或有關本公司企業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提議由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之間作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的所有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寄發通知召開大會審議該項妥協或安排的同時，亦向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此後

各名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可能直至下列日期屆滿(以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購股權期限(就任何具體購股權而言，此期限由緊隨購股權依照購股權計劃被視為獲授出及接納的營業日起計至董事會全權釐定的日期屆滿，惟此期限不得超過購股權被視為已獲授出及接納的營業日當日起計十年，另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早終止的條款所規限)；
- (ii) 通知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或
- (iii) 法院核准妥協或安排當日，

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或

- (l) 倘本公司知會其成員召集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知會本公司每位成員的同一天或不久以後將相關事宜知會所有承授人，於是每位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將有權在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知會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同時須將其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支付給本公司，讓本公司儘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交易日將相關股份配發給承授人(此等股份乃入賬列作繳足)。

12. 股份地位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可在各方面與於配發當日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享有相同的權益，或倘配發當日恰好是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的日子，則為重新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因而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配發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

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倘配發當日恰好是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的日子，則為重新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不包括先前於配發當日之前的記錄日期宣布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在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不附帶權利。

13.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由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或提呈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其他各方面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在到期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均將仍然有效，並可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按照該計劃予以行使。

14. 購股權的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限(由緊隨被視為授出及接納購股權當日後起計，屆滿日期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惟不得超過購股權被視為授出及接納日期起計十年)屆滿時；
- (b) 本附錄「法定及一般資料—E. 購股權計劃—11. 行使購股權」一節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c) 受本附錄「法定及一般資料—E. 購股權計劃—11. 行使購股權(iii)(I)」一節所述的期限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d) 存在對承授人不利的判決、法令或未執行的賠款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法償付或未來並無合理預期可償付其債務；

- (e) 出現賦予任何人士權利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法律程序或取得任何以下類別的法令的情況：
- (i) 如上文「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購股權計劃 — 14. 購股權的失效(d)」一節所述；或
 - (ii) 倘承授人(作為法團)：
 - (1) 就該承授人在全球任何地方的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已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
 - (2) 已停止、終止或面臨停止或終止業務；
 - (3) 無力支付其債務；
 - (4) 因其他理由導致周轉不靈；
 - (5) 其組成、管理層、董事或股權有變，而董事會影響重大；或
 - (6) 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
- (f)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作為法團)的任何董事或股東頒佈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將有權酌情在其認為任何特別情況下屬恰當的方式支付此賠償金予承授人。

15. 調整

在任何購股權仍是可予行使的情況下，如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無論通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倘董事會認為恰當，則可能會調整：

- (a) 購股權計劃所涉及股份的數目上限；及 / 或

- (b)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及 / 或
- (c) 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當董事會決定此調整為恰當時(不包括資本化發行引致的調整)，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將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此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a) 任何此等調整的前提是，承授人因完全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支付的總認購價應該保持盡可能與調整發生前相同(但不應超過)；
- (b) 任何此等調整的效果不應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c) 任何此等調整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發出關於上市規則的指引 / 詮釋而作出；及
- (d) 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將不得被視為需要作出此等調整的情況。

16. 註銷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為以下原因通過就相關購股權以書面方式知會承授人，由該通知所指明的日期(「註銷日」)起註銷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a) 承授人承諾或允許或試圖承諾或允許違反購股權轉讓性的限制或授予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要求註銷購股權；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所作出的行為損害或不利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

任何部份於註銷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被視為由註銷日起已被註銷。註銷時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將有權酌情在其認為任何特別情況下屬恰當的方式支付賠償金予該承授人。

17.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待上文所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各其他方面仍然具有效力及效能。所有於終止之前已授出且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在受購股權計劃規限及符合購股權計劃的前提下可予行使。

18.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授，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留置或增設任何有關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法定的或實益的)或試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而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乃以其名義登記)。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名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分。

19. 修訂

購股權計劃可借董事會決議案予以修訂，惟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須一直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要求，除非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批准，否則不得進行以下修訂：(i)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生效的修訂則除外)；(ii)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對承授人有利的任何修訂；及(iii)對本節「法定及一般資料—E. 購股權計劃—19. 修訂」作出的任何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購股權可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且尚未超出授權上限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並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F.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VIL及陳先生(統稱為「彌償保證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有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合稱為「該等集團公司」,各為一家「集團公司」)的信託人)已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第(i)項重大合約),共同及個別就以下各項向本公司提供彌償保證,其中包括於發售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或公司因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或被視為轉讓任何財產而可能需要負上任何責任。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即本集團旗下一間或多間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就(其中包括)因任何集團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指已經、或應已或被視為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益、溢利或盈利或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所進行或發生或被視為已進行或發生的任何交易、事項、事宜、事件或任何事務所致或與此有關而可能需要繳付的任何稅務,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

然而,就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所提出的任何彌償保證而言,他們無須就下列任何稅項或任何申索負責:

- (a) 如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賬目中(「有關賬目」)就有關稅項或申索作出足夠撥備或準備(如有);
- (b) 如該等稅務責任是在集團公司的一般營業過程中產生或就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施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除非該稅項或該稅項責任乃僅因有關集團公司因須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所發生的任何事項或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稱已經、或應已或被視為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益、溢利或盈利或於日常營業過程中訂立的交易或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日常過程負責,並因而產生;

- (c) 若非任何集團成員在未得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前於生效日期後擅自作出的任何作為、不作為或延遲，則不會產生的稅項或責任，惟若該等作為或不作為乃於簽立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在任何集團公司的一般營業過程中進行或發生，或根據在簽立彌償保證契據日期當日或之前訂立並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則不在此限；
- (d) 如有關稅項或責任已獲不屬集團公司的另一名人士解除，且再無集團公司須就有關稅項或責任的解除向該名人士付還款項；
- (e) 如由於香港稅務局或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全球任何其他有關機構就法律、規則或法規出現任何具追溯力的變動於有效日期後生效而徵收的稅項，因而引起或招致稅項申索或引致該等申索增加，或於有效日期後調高稅率(具有追溯力)因而產生的稅項申索或引致該等申索增加，惟若於生效日期前施向該集團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所負有的任何額外稅項乃因中國有關稅務當局的稅務政策或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基準的處理方法改變而徵收、產生或招致或以上述改變為根據，則彌償保證人須就與任何該等額外稅項有關的任何稅項或申索負責；及
- (f) 如於有關賬目內就有關稅務責任或稅項申索作出的任何撥備、儲備或準備，最終被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或超額準備，惟根據上述條文用於扣減彌償保證人稅務責任的任何該等撥備或儲備的數額，不適用於其後所產生的任何該等責任。為免疑問，該等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僅會用於扣減彌償保證人在上述彌償保證契據下的責任，在任何情況下，概無集團公司須負責向彌償保證人支付任何該等超額款項。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本集團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為 3,971 美元 (相當於約 30,973.80 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4.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集團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或會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該等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5.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 44A 條及第 44B 條的一切條文 (罰則除外) 所約束。

6.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股款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e)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包銷商佣金除外)；
- (f)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的批准；及
- (g) 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清償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7. 專業人士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栢誠(亞洲)有限公司	交通顧問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及業務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環球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8. 專業人士同意書

瑞穗、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栢誠、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及環球律師事務所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上列專業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9.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款，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乃分開刊發。